

法規名稱:(廢)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: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,面積在一公頃以內者,應繳納規費新台幣 三千元,超過一公頃者,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,不足半公 頃者,以半公頃計算。

## 第 3 條

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,免收規費。

# 第 4 條

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,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不得受理。

#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